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第一份延期公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份延期公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份延期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份延期公告」)有關延長意向書之截止日期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一份延期公告，第二份延期公告；第三份延期公告及第四份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意向書，建議收購須待其條款獲進一步磋商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意向書之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意向書(「第一份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意向書之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第二份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意向書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意向書(「第三份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意向書之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意向書（「第四份補充意向書」），據此，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盡職調查尚未完成，且意向書訂約方無法就確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故董事會已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並發展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